

证券代码：430549

证券简称：天弘激光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根据一股一票制选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	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 五名 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根据一股一票制选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监事会由 三名 监事组成，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 是 ☒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